



SHANGHAI ELECTRIC

ANQUANSHENGCHANHUANJINGBAOHUGUANLIZHIDU

上海电气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SHANGHAI ELECTRIC
ANQUANSHENGCHANHUANJINGBAOHUGUANLIZHIDU

上海电气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上海电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编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092 - 1398 - 8

I. ①上… II. ①上… ②中… III. ①电气安全-安
全管理-监管制度-研究-上海市②电气安全-安全生
产-生产环境-环境保护-研究-上海市 IV. ①TM08
②X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7131 号

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SHANGHAI DIANQI ANQUAN SHENGCHAN HUANJING BAOHU GUANLI ZHIDU

编 著: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责任编辑: 宋 涛 (zhixuanjingpin@163.com)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010) 68034118/68021338/68022950/6802033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1398 - 8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委会

主 任	郑建华		
副 主 任	张兴凯	吕亚臣	朱 斌
主 编	曾 愉		
执行主编	刘光龙		
编审人员	曾明荣	王善文	赵宏坤
	任智刚	王利群	俞筱筱
	龚 慧	江燕云	印志涛
	苏 骏	吕坚文	何 奕
	李一奇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

人的生命高于一切，畅享安全、绿色制造、共创未来。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

对标国际一流，构建以标准化管理为支撑的制度体系、以安全环保责任清单为抓手的责任体系、以安全环保垂直职能分配为核心的职能体系，形成集团安全环保工作多边化、多维度的生态化管理监督工作格局。

《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发布令

按照集团“一个主题，五个化”的战略，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在“SEC-LOVE”体系的主导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集团管控化和运行扁平化的要求。

为保障上海电气自上而下扎扎实实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全面贯彻“人的生命高于一切，畅享安全、绿色制造、共创未来”的安全环保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确保上海电气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经专家评审和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现予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

批准人：



2016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
1 目标职责	13
1.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目标与指标管理制度	13
附件 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实施办法	15
1.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	16
附件 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实施办法	27
附件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主要职责	29
附件 3 产业集团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32
附件 4 生产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33
附件 5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确认安全生产主要事项	34
附件 6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守则	35
附件 7 领导干部生产现场带班实施办法	36
附件 8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约见谈话实施办法	37
1.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任命实施细则	40
1.4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费用保障实施细则	43
2 基础管理	47
2.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获取识别评价	47
表单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清单	50

2.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更新实施细则	51
2.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53
2.4 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57
2.5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59
2.6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会议实施细则	61
3 教育培训	65
3.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65
附件 1 安全生产企业体验馆管理实施办法	68
附件 2 企业新任领导岗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实施办法	70
3.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大纲	71
4 隐患、风险及预防管控	83
4.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制度	83
4.2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6
4.3 事故隐患整改分级挂牌督办实施细则	89
4.4 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及安全与环境风险评价控制	94
4.5 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管理实施细则	97
附件 1 安全生产预警指数评定标准	101
表单 安全生产预警通知单	103
5 事故管理	105
5.1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处理统计管理制度	105
表单 事故快报表	113
6 应急管理	115
6.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制度	115
7 过程控制	119
7.1 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119
7.2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实施细则	122
7.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24

7.4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管理实施细则	127
7.5 作业过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30
附件 1 常用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133
附件 2 企业搬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37
7.6 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39
附件 1 特种作业的范围	141
附件 2 特种设备作业种类与项目	143
7.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45
7.8 液氨使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48
表单 液氨使用(储存)单位安全检查表	150
7.9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3
表单 危险作业审批表	157
7.10 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58
表单 大型构件起重吊装作业审批表	163
7.11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64
表单 高处作业审批表	168
7.12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69
表单 临时用电线路装接申请单	175
7.1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76
表单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179
7.14 放射性作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180
表单 放射性作业(室外)审批表	183
7.15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84
表单 动火作业审批表	187
7.16 易燃易爆粉尘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88
7.17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管理细则	190
7.18 班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192
表单 班组安全标准考评表	194
7.19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201
附件 1 生产性企业相关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04

7.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9
7.21 生产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 管理制度	215
8 环境保护	221
8.1 环境监测实施细则	221
附件1 环境监测项目与频次基础要求	223
8.2 清洁生产和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224
8.3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审批实施细则	226
8.4 固体废弃物管理实施细则	230
附件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负面清单	234
9 职业健康	237
9.1 职业病危害防护管理制度	237
9.2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40
9.3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243
9.4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制度	245
10 专项管理	249
10.1 工厂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249
10.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53
10.3 防汛防台管理制度	258
10.4 餐饮场所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261
11 持续改进	269
11.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69
附件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履职考核实施办法	271
附件2 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失职处罚清单	274
11.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奖惩管理制度	276
11.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评审	278
表单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评审结果汇总表	281

上海电气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 概述

1.1 目的

为规范集团、产业集团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主体责任，特制定本规定。

1.2 适用范围及有效性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下属单位参照执行。

1.3 缩写和定义

1.3.1 集团

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产业集团

指产业集团、功能性公司、直属单位。

1.4 本次调整内容

本制度在 2012 年发布的《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电气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监察条例》和 2015 年发布的《上海电气生产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基础上进行格式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对内容进行修订。自本制度发布起，原《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电气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上海电气生产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止。

2 职责和授权

责任主体	职责和授权
集团、产业集团	负责下属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监督
单位	负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	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3 文件主要内容

3.1 目标职责管理

3.1.1 方针目标

(1) 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并组织宣贯。

(2) 单位每年年初应根据上一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绩效评估和本年度生产运行计划分析结果，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与指标。

(3) 单位应至少每季度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与指标的运行情况、实施效果检查一次，并形成记录并存档。

(4)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应对目标与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目标与指标的制定依据。

3.1.2 责任制

(1) 单位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 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并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绩效考核重要考核内容之一。

3.1.3 组织机构

(1) 单位应成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安环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网络。

(2) 单位应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能部门，或按照比例配

备专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3) 单位应设安环委办公室，安环委办公室主任一般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3.1.4 投入保障

(1) 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费用实行预算管理，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能部门会同生产、设备、人事等相关部门编制投入计划，确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费用预算。

(2) 单位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费用。

(3) 单位提取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费用应专户核算，当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费用提取不足的，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4) 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费用使用情况，实施过程监督。

3.2 基础管理

3.2.1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1) 单位应建立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有效获取渠道，定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等内容的获取，并编制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清单。

(2) 单位应每年对本单位适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清单进行一次更新。

3.2.2 制度更新

(1) 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使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清单，定期更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非控股企业应根据集团提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文件，适时组织对标。

3.2.3 档案

(1) 单位应明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部门、人员。

(2) 归档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件，应完整、准确和系统，文件书写和载体材料应能耐久保存，文件材料整理符合规范。

(3) 归档的电子文件，应有相应的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3.2.4 劳动合同

(1) 单位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岗前体检。

(2) 单位应在劳动合同中载明相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为其办理的工伤保险等内容。

(3) 单位禁止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3.2.5 信息公开

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公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息。

3.2.6 会议

(1) 单位安环委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安环委主任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者代表是会议召集人。

(2) 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产业集团、重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3个月应召开一次。

(3) 根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单位2~3个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例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能部门负责人是会议召集人。

(4) 根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安环委可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专题工作会议。

3.3 培训管理

3.3.1 各级负责人培训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在任职3个月内，应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

3.3.2 管理人员培训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在任职前应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

3.3.3 操作人员培训

(1) 生产班组长、工段长应参加班组长安全生产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每年安全知识和技能再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3) 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4) 农民工应在三级安全教育完成后，参加具有培训资质机构实施的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5) 离岗 6 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二级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新岗位工作。

(6) 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7) 单位岗位调整导致从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对其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

(8) 单位应对污染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3.4 培训信息

(1) 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单位应将培训信息情况按要求定期上报。

3.4 风险管理

3.4.1 危害辨识和评价

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并对危害程度进行评价；告知从业人员。

3.4.2 风险管理和控制

(1) 单位应加强危险源、环境因素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技术控制措施和组织管理措施。

(2) 单位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危险源、环境因素变更情况评估，对原有及新增危险源、环境因素的等级进行重新评定。

3.4.3 隐患排查治理

(1) 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明确单位负责人、部门（车间）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范围。

(2) 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奖惩机制，对未定期排查或未及时有效整改的部门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对成效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

(3) 单位应保证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

3.4.4 检查

(1) 单位应于每年年初制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计划，并下发。

(2) 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

3.4.5 预测预警

(1) 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指数体系。

(2) 单位应根据预测结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5 事故管理

3.5.1 事故救援

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3.5.2 事故报告

单位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5.3 调查处理

(1) 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开展现场检查 and 调查，事故调查应执行“四不放过”原则。

(2) 对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

3.5.4 统计分析

(1) 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全面、如实地填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

(2) 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统计分析制度，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险肇事故深层次原因分析。

3.5.5 信息发布

(1) II级及以上事故，由集团安环委办公室报经集团同意后，由集团总裁办统一协调发布信息。

(2) III级事故，由单位安环委办公室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发布信息。

3.6 应急管理

3.6.1 应急预案

(1) 集团安环委办公室负责建立集团应急预案体系，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编制单位应急预案。

(2) 单位应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在公布后30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3) 单位应及时组织应急预案修订。

3.6.2 应急准备

(1) 单位应建立应急培训制度，对应急指挥人员、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等开展应急培训。

(2) 单位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3) 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4) 单位应根据应急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资源，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3.6.3 应急处置

(1)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2)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完成后，单位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7 过程控制管理

3.7.1 设备设施

(1) 单位应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并指定专人负责。